



2024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福建省水利厅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主办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编辑单位：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审 定：吴深生

审 核：池云美 王榕清 林 劲 陈 显 王晓昇

廖立伟

编 辑：董爱红 郑誉寰 龚继瑄 李 毅 余赛英

曾晓冰 陈建宁 林金龙 林海滨 林新海

卓 飞

2025 年 9 月 印刷

前 言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建省水利厅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省和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编制，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和各市级行政区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科学高效利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

公报由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和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负责编制。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和马祖岛。公报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公报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省统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说明

1. 数据说明

(1)《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 1956—2016 年水文系列平均值,参与计算的 GDP、工业增加值均为当年价。

(2)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2. 术语定义

(1)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由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不能回归河道被水文断面监测的地下水资源,即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4)水资源总量: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5)供水量: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工程形式,其中,调水工程仅统计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且在本年度利用的水量;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6)用水量(用水口径):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

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城乡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7）用水量（考核口径）：2024 年度用水量（考核口径）= 用水量（用水口径）- 河湖生态补水量 - 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8）耗水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3. 指标解释

（1）人均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2）人均综合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3）万元 GDP 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6）人均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目 录

CONTENTS

一、概述	1
二、水资源量	2
(一) 降水量	2
(二) 地表水资源量	7
(三) 地下水资源量	9
(四) 水资源总量	10
(五) 出入境水量	11
三、蓄水动态	11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一) 供水量	12
(二) 用水量	14
(三) 耗水量	16
(四) 用水指标	16
五、重要水事	17

一、概述

2024 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 1885.3 毫米，比上年偏多 15.2%，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1.1%，属偏丰水年。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坵头村的坵头站 3670.0 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墘村的田墘站 1162.5 毫米。全省水资源总量 1326.79 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 35.5%，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1.2%，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3164 立方米；外省入境水量 35.81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 151.24 亿立方米，入海水量 1091.30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2024 年，全省年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均为 172.5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6%。其中：农业用水量 94.20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4.6%，比上年减少 3.5%；工业用水量 29.38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7.0%，比上年增加 22.9%；城镇公共用水量 9.82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7%，比上年增加 3.5%；居民生活用水量 21.66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2.6%，比上年增加 5.2%；生态环境用水量 17.48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0.1%，比上年增加 5.6%。全省耗水总量为 87.79 亿立方米。

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以下简称考核口径），全省用水总量为 147.30 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24 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 1885.3 毫米，比上年偏多 15.2%，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1.1%，属偏丰水年。龙岩市平均年降水量最大，为 2042.9 毫米；福州市平均年降水量最小，为 1638.0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偏多 64.8%，龙岩市、莆田市、漳州市偏多 19.3~21.2%，其余各地市偏多 0.8~12.4%。

2024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

表 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年降水量 (毫米)	1638.0	1708.9	1889.9	1733.3	1766.0	1986.0	2028.4	2042.9	1882.0	1847.0	1885.3
上年降水量 (毫米)	1590.7	1702.0	1793.3	1592.0	1620.8	1526.2	1752.4	1641.3	1599.8	1069.8	1636.8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552.9	1540.5	1579.0	1719.4	1622.1	1638.2	1805.0	1712.7	1746.1	1119.3	1697.6
与上年比较 (%)	3.0	0.4	5.4	8.9	9.0	30.1	15.8	24.5	17.6	72.7	15.2
与多年平均比较 (%)	5.5	10.9	19.7	0.8	8.9	21.2	12.4	19.3	7.8	64.8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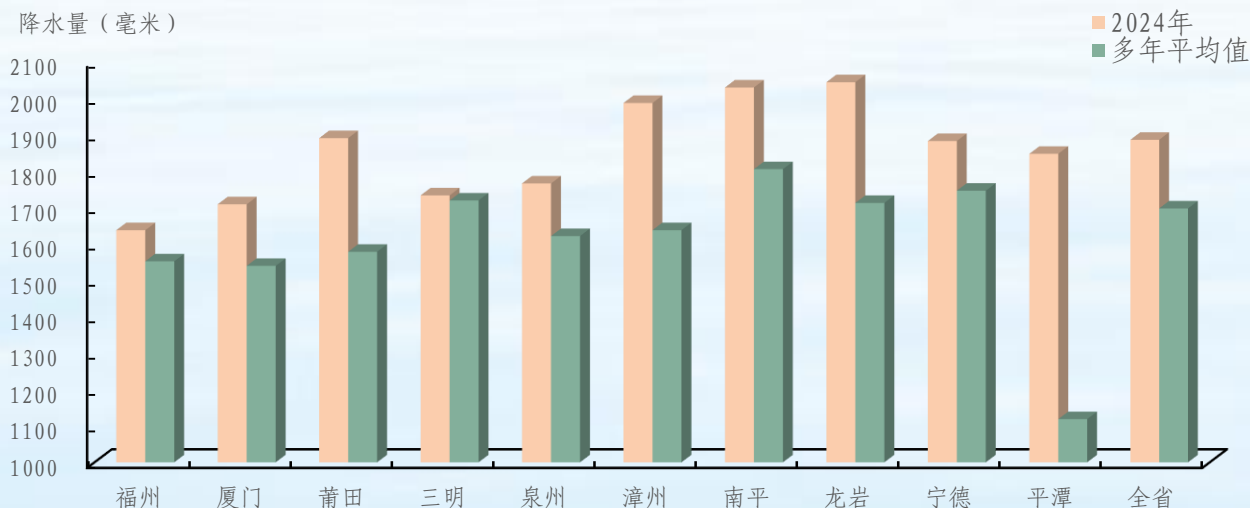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4 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年降水量分别为 1846.2 毫米、2032.2 毫米、2048.6 毫米、1788.3 毫米、2002.5 毫米、1940.1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主要江河分别偏多 5.6%~19.5%。

2024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

表 2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年降水量 (毫米)	1846.2	2032.2	2048.6	1788.3	2002.5	1940.1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742.1	1711.6	1714.0	1693.5	1790.7	1661.7
与多年平均比较 (%)	6.0	18.7	19.5	5.6	11.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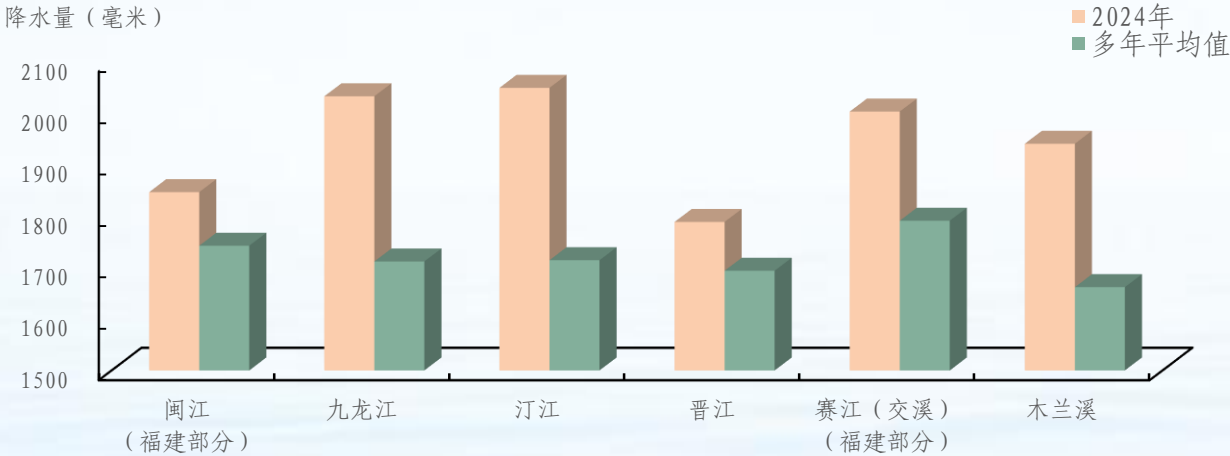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我省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年降水量大于 3600.0 毫米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南平市建阳区坳头附近山区；年降水量小于 1200.0 毫米的低值区主要分布在尤溪县西洋、古田县黄田、翔安区田墘。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坳头村的坳头站 3670.0 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墘村的田墘站 116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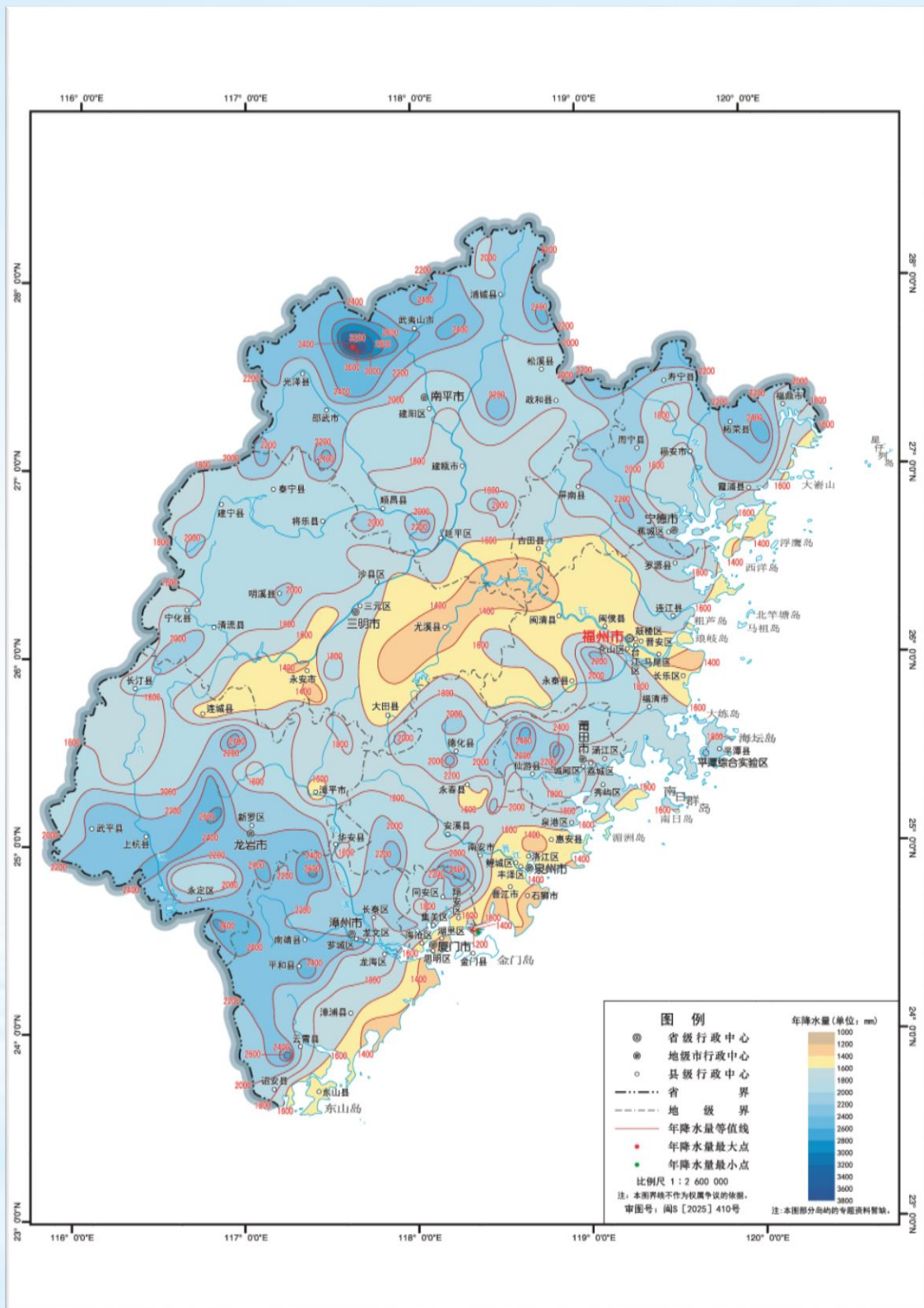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全省降水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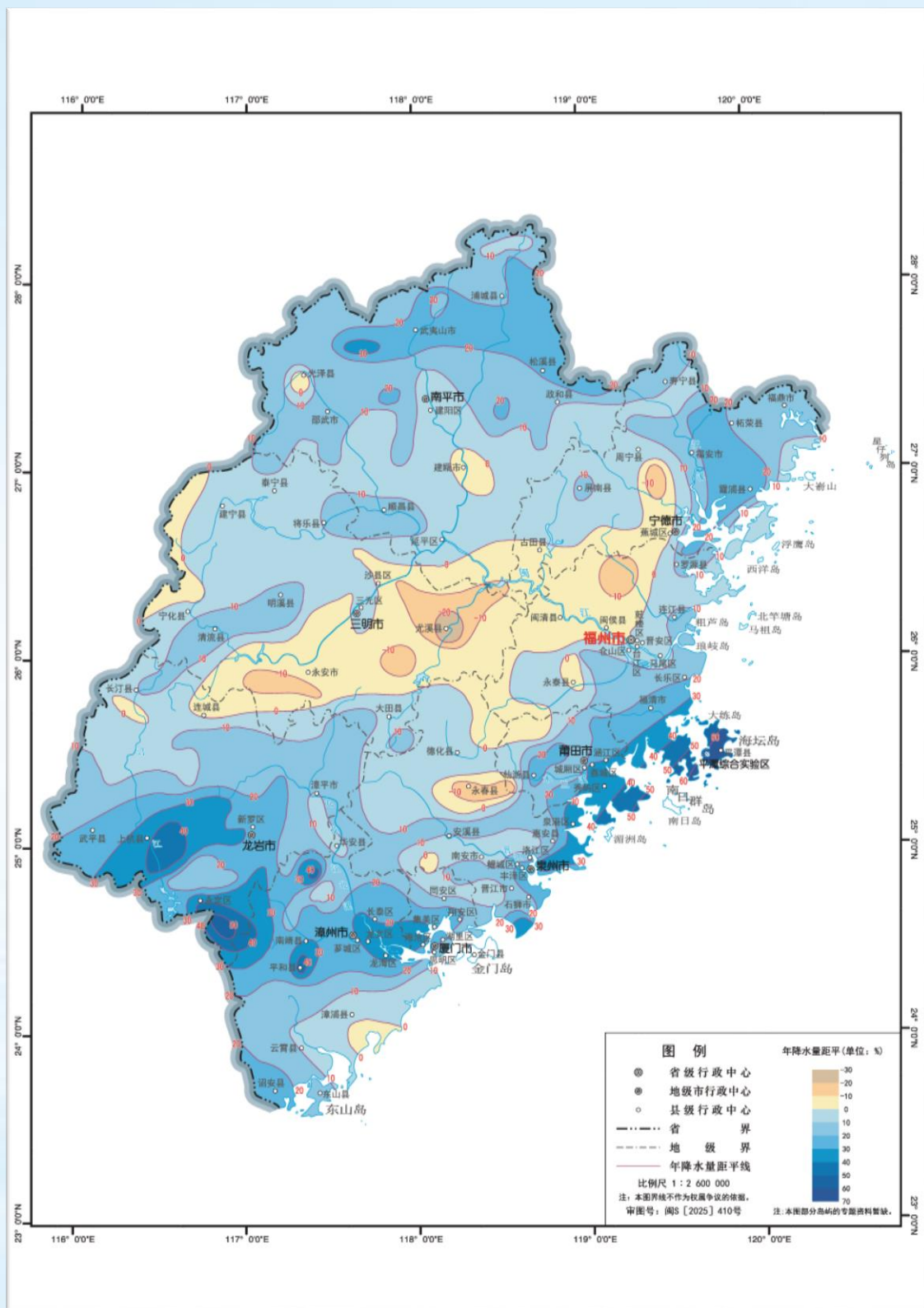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全省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我省降水年内分配不均。2024 年全省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七里街、郑店（塔尾）、上杭、石砬、白塔（湖塘坂）、濂溪站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79.1~89.1%之间，最大连续 4 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57.5~65.6%之间。

2024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

表 3单位：毫米

月份	七里街 (闽江建溪)	郑店（塔尾） (九龙江西溪)	上杭 (汀江)	石砬 (晋江)	白塔（湖塘坂） 【赛江（交溪）】	濂溪 (木兰溪)
1	52.0	47.0	16.5	15.0	45.0	27.0
2	102.0	28.0	98.5	44.5	63.0	40.0
3	128.0	102.0	198.5	74.5	70.5	64.5
4	304.5	513.5	537.5	240.0	203.5	302.0
5	203.0	236.0	219.0	234.5	189.5	219.0
6	424.0	217.5	442.5	171.5	402.0	259.0
7	65.5	264.0	201.0	220.5	191.0	285.0
8	186.5	267.0	321.0	210.0	230.0	189.0
9	93.5	225.0	111.0	245.5	244.5	289.0
10	34.0	112.5	0.5	2.0	111.5	11.5
11	18.0	44.5	56.0	49.0	47.0	46.5
12	4.0	5.0	0.0	0.0	8.0	0.0
全年	1615.0	2062.0	2202.0	1507.0	1805.5	17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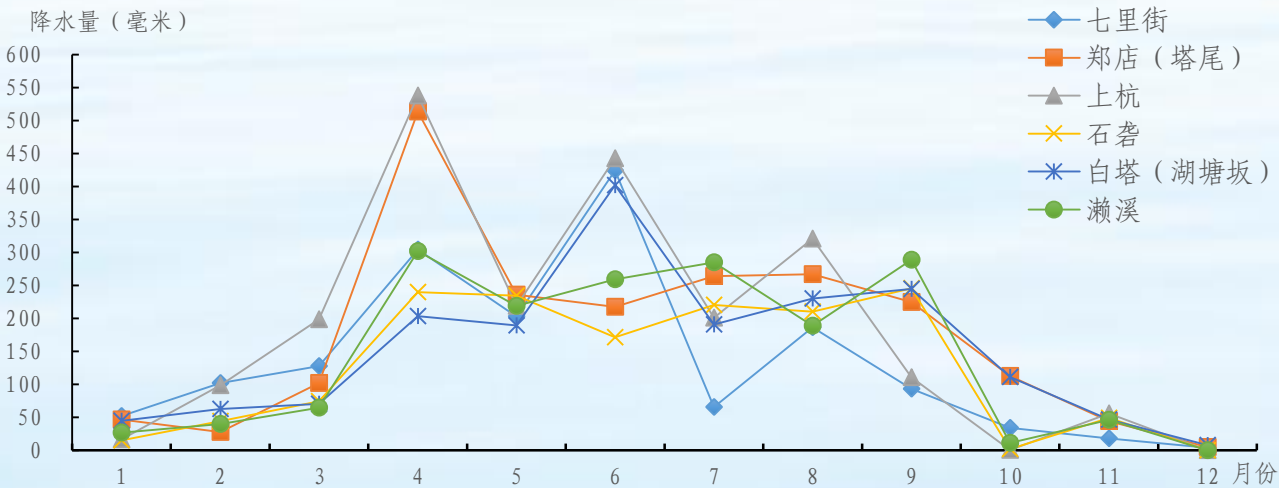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过程线图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24 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 1324.60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1069.5 毫米，比上年偏多 35.5%，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1.1%。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宁德市偏少 1.1%，平潭偏多 66.7%，其余各地市偏多 1.0~21.7%。南平市地表水资源量最多，为 334.78 亿立方米，占全省地表水资源量的 25.3%；平潭地表水资源量最少，为 3.20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地表水资源量的 0.24%。

2024 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表 4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00.97	14.30	37.89	231.04	104.34	135.45	334.78	217.59	145.04	3.20	1324.60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99.95	13.24	34.91	217.50	96.78	122.08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2.7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1.0	8.0	8.5	6.2	7.8	11.0	21.7	17.9	-1.1	66.7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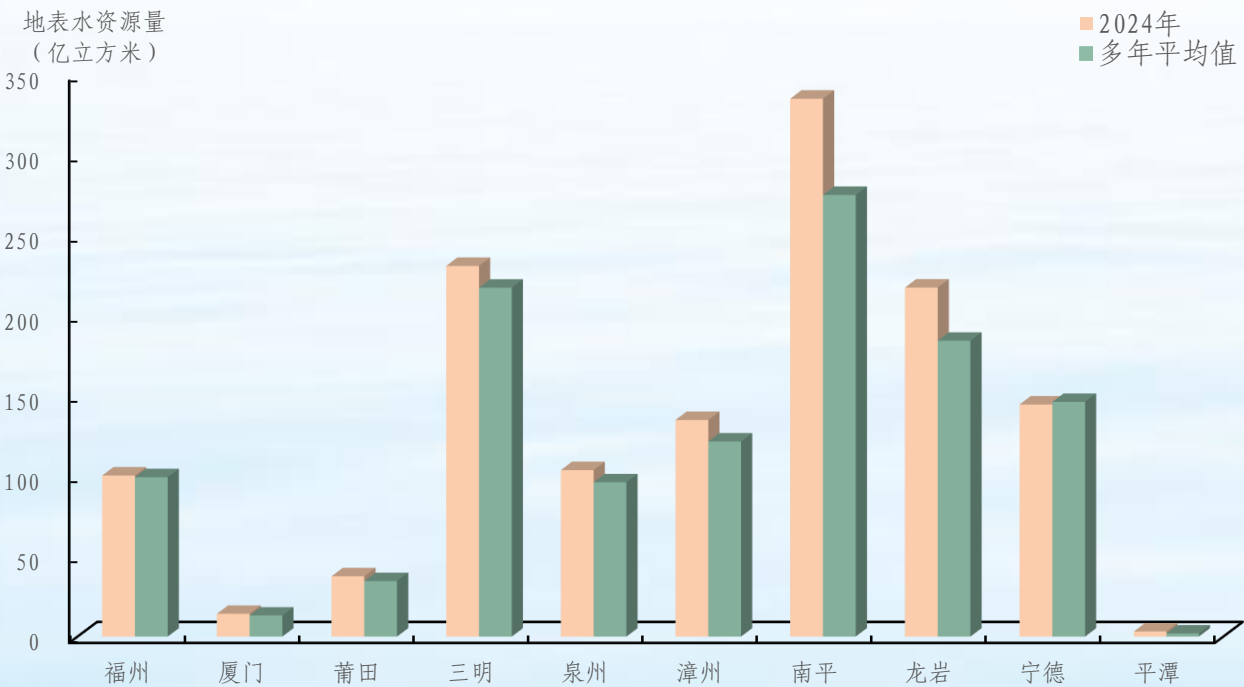


图 6 2024 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4 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的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 652.3 亿立方米、161.43 亿立方米、102.46 亿立方米、54.44 亿立方米、60.32 亿立方米、16.41 亿立方米。其中闽江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占全省主要江河总量的 62.3%。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偏多 3.1 ~ 17.6%。

2024 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

表 5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52.30	161.43	102.46	54.44	60.32	16.41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584.59	147.62	87.15	51.44	56.95	15.9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11.6	9.4	17.6	5.8	5.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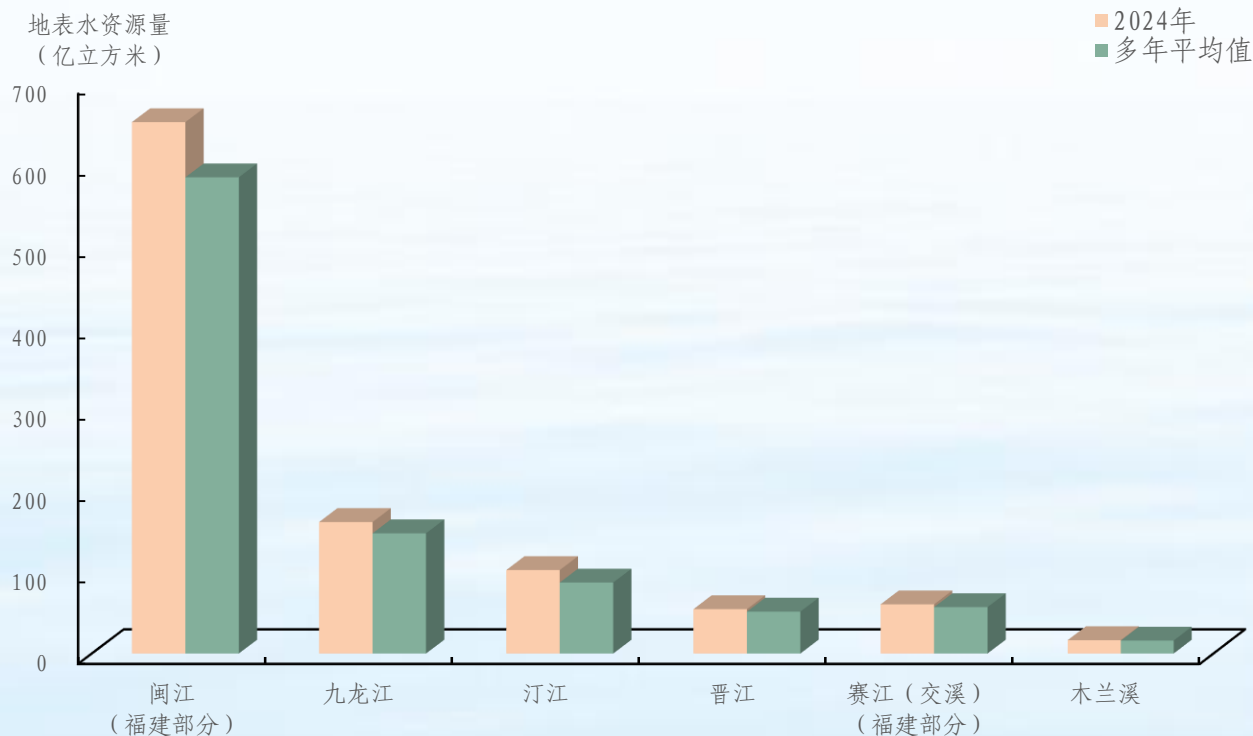


图 7 2024 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4 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 342.61 亿立方米（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间的重复计算量），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25.8%。其中山丘区 336.34 亿立方米，平原区 6.59 亿立方米。南平市地下水资源量最多，为 77.52 亿立方米，占全省地下水资源量的 22.6%；平潭地下水资源量最少，为 0.89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地下水资源量的 0.26%。

2024 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表 6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29.86	3.59	10.51	63.83	28.84	37.14	77.52	54.91	35.52	0.89	342.61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24.20	3.22	9.78	64.67	30.91	34.02	78.13	52.77	33.17	0.92	331.79
与多年平均比较 (%)	23.4	11.5	7.5	-1.3	-6.7	9.2	-0.8	4.1	7.1	-3.3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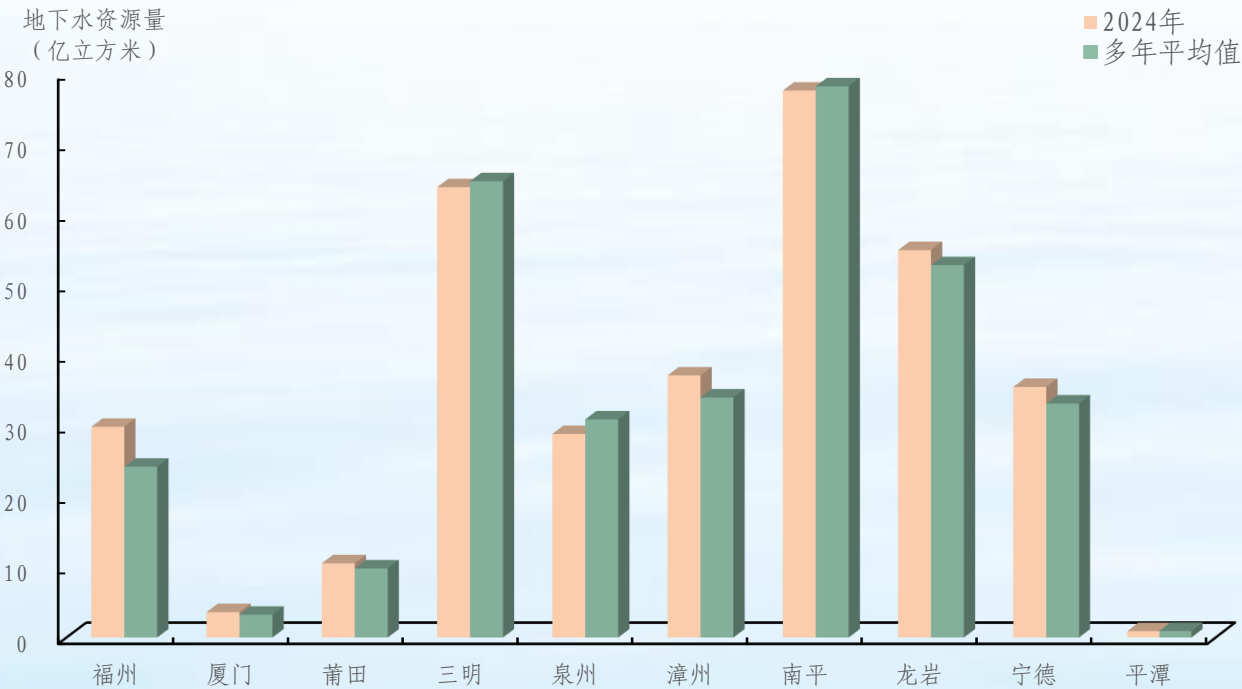


图 8 2024 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2024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326.7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324.6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42.6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2.19 亿立方米。产水系数 0.57，产水模数 107.1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2024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表 7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100.97	14.30	37.89	231.04	104.34	135.45	334.78	217.59	145.04	3.20	1324.60
地下水资源量	29.86	3.59	10.51	63.83	28.84	37.14	77.52	54.91	35.52	0.89	342.61
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0.61	0.00	0.60	0.00	0.43	0.55	0.00	0.00	0.00	0.00	2.19
水资源总量	101.58	14.30	38.49	231.04	104.77	136.00	334.78	217.59	145.04	3.20	1326.79
多年平均值	100.15	13.24	35.10	217.50	96.90	122.41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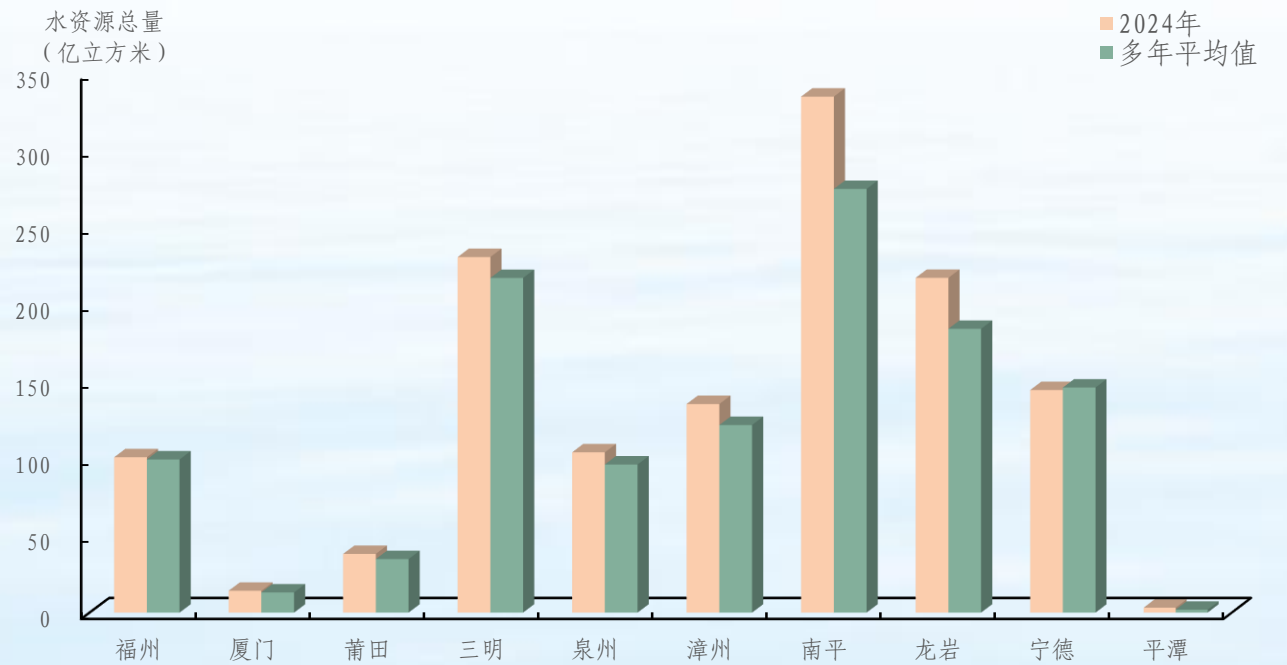


图 9 2024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五）出入境水量

2024 年，省外入境水量为 35.81 亿立方米。其中：从浙江省庆元县、龙海市流入闽江建溪的水量为 17.34 亿立方米，从浙江省泰顺县、庆元县、苍南县流入闽东诸河的水量为 18.47 亿立方米。

从我省流出的水量为 151.24 亿立方米，其中经由龙岩市的长汀县、上杭县、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新罗区，漳州市的平和县和三明市的宁化县流入广东省韩江水量为 136.12 亿立方米；从南平市的浦城县、光泽县，三明市的宁化县和龙岩市的武平县、长汀县流入江西省鄱阳湖水量为 13.45 亿立方米；从南平市浦城县流入浙江省钱塘江水量为 1.67 亿立方米。全省入海水量为 1091.30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三、蓄水动态

2024 年，根据全省 23 座大型水库和 197 座中型水库的数据统计，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110.64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4.28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024 年末蓄水总量 84.68 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 3.44 亿立方米。

2024 年全省大型和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表 8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大型水库（座）	4	0	2	4	2	3	2	3	3	0	23
中型水库（座）	14	5	8	42	19	23	35	27	23	1	197
年初蓄水总量	23.93	0.96	3.14	29.83	6.39	5.41	6.55	20.34	9.73	0.08	106.36
年末蓄水总量	22.96	0.96	3.57	30.7	7.15	5.28	5.87	22.74	11.32	0.09	110.64
年蓄水变量	-0.97	0	0.43	0.87	0.76	-0.13	-0.68	2.4	1.59	0.01	4.28

注：2024 年，新增福州市 1 座大型水库（霍口水库）参与评价；新增泉州市 1 座中型水库（马跳水库），减少宁德市 1 座中型水库（潭头电站水库）参与评价。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供水量

2024 年，全省供水总量 172.5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引水、提水、调水）供水量 160.96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2.13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9.45 亿立方米。福州市供水量最大，为 34.29 亿立方米；平潭供水量最小，为 0.46 亿立方米。

2024 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表 9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源	31.94	7.35	10.03	17.99	24.90	18.10	19.26	16.13	14.90	0.36	160.96
地下水源	0.09	0.27	0.13	0.06	0.28	0.42	0.17	0.59	0.07	0.06	2.13
非常规水源	2.26	2.13	0.68	0.01	1.67	0.91	0.01	1.70	0.04	0.04	9.45
供水总量	34.29	9.75	10.83	18.07	26.85	19.43	19.44	18.42	15.00	0.46	172.54
上年供水总量	32.55	8.92	10.24	18.54	24.76	18.17	20.97	18.77	14.73	0.49	16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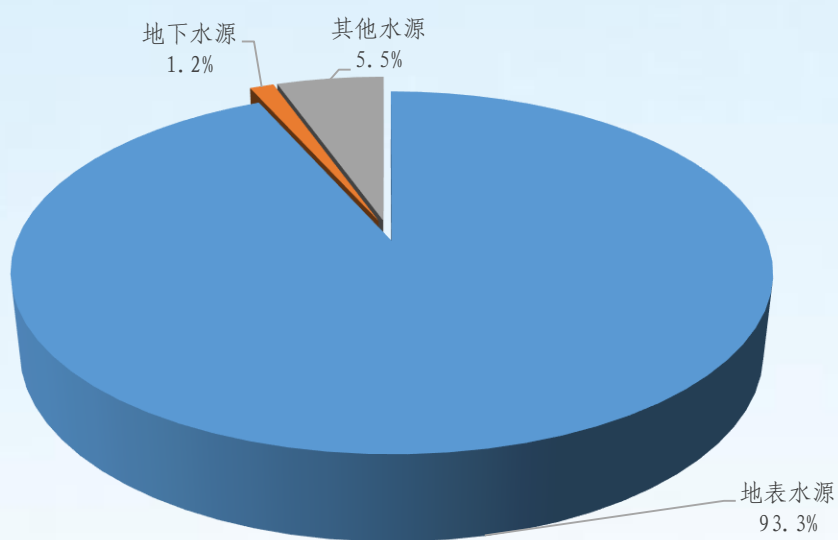


图 10 2024 年全省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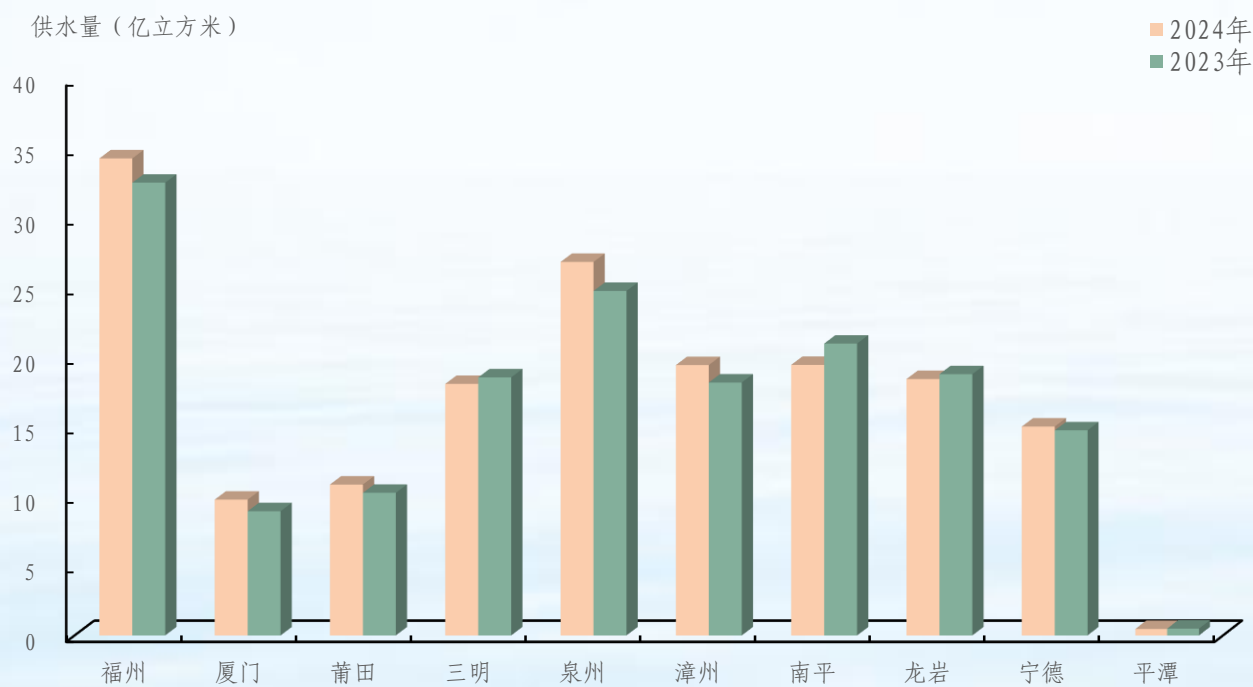


图 11 行政分区 2024 年与 2023 年供水量比较图

(二) 用水量

2024 年，全省用水总量 172.54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94.20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67.22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26.97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29.38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10.84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9.82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21.6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17.48 亿立方米。福州市用水量最大，为 34.29 亿立方米；平潭用水量最小，为 0.46 亿立方米。全省火（核）电直流冷却海水直接利用量 295.14 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4 年全省用水总量为 147.30 亿立方米。

2024 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表 10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农田灌溉		7.62	0.99	2.89	11.59	6.38	4.70	14.27	10.61	8.11	0.06	67.22
林牧渔畜		3.14	0.31	2.04	2.95	3.61	7.34	2.19	2.86	2.49	0.05	26.97
工业用水		13.63	1.38	1.19	1.25	5.74	2.95	0.99	1.01	1.23	0.01	29.38
其中：直流火（核）电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10.84
城镇公共		2.63	1.46	0.82	0.52	1.93	0.68	0.51	0.63	0.55	0.10	9.82
居民生活		4.23	2.81	1.69	1.58	4.16	2.45	1.34	1.42	1.80	0.19	21.66
生态环境		3.04	2.81	2.20	0.18	5.03	1.31	0.15	1.89	0.83	0.05	17.48
其中：河湖生态补水		2.73	2.17	1.61	0.00	4.90	1.19	0.01	1.60	0.31	0.04	14.56
用水总量	用水口径	34.29	9.75	10.83	18.07	26.85	19.43	19.44	18.42	15.00	0.46	172.54
	考核口径	21.03	7.57	9.22	18.07	21.95	18.24	19.29	16.82	14.69	0.42	14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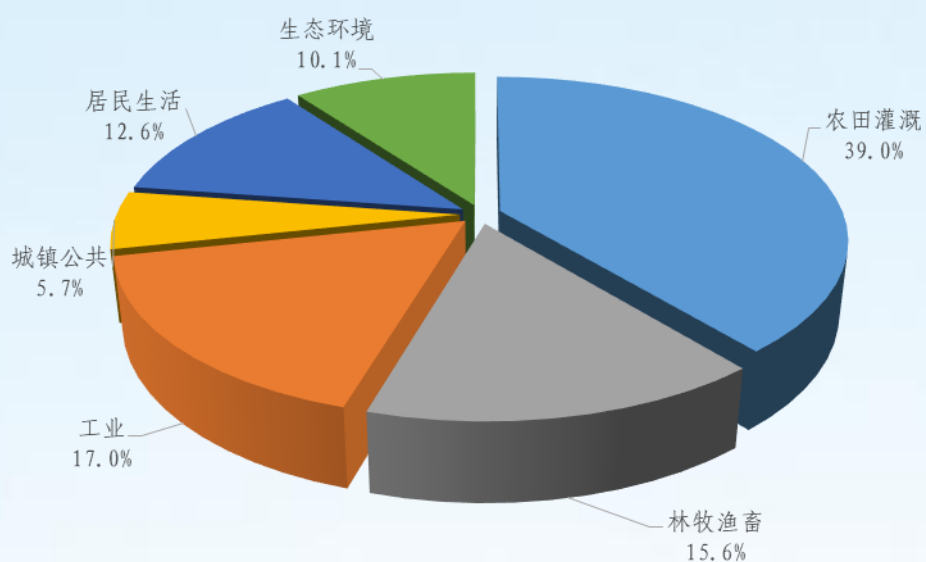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全省用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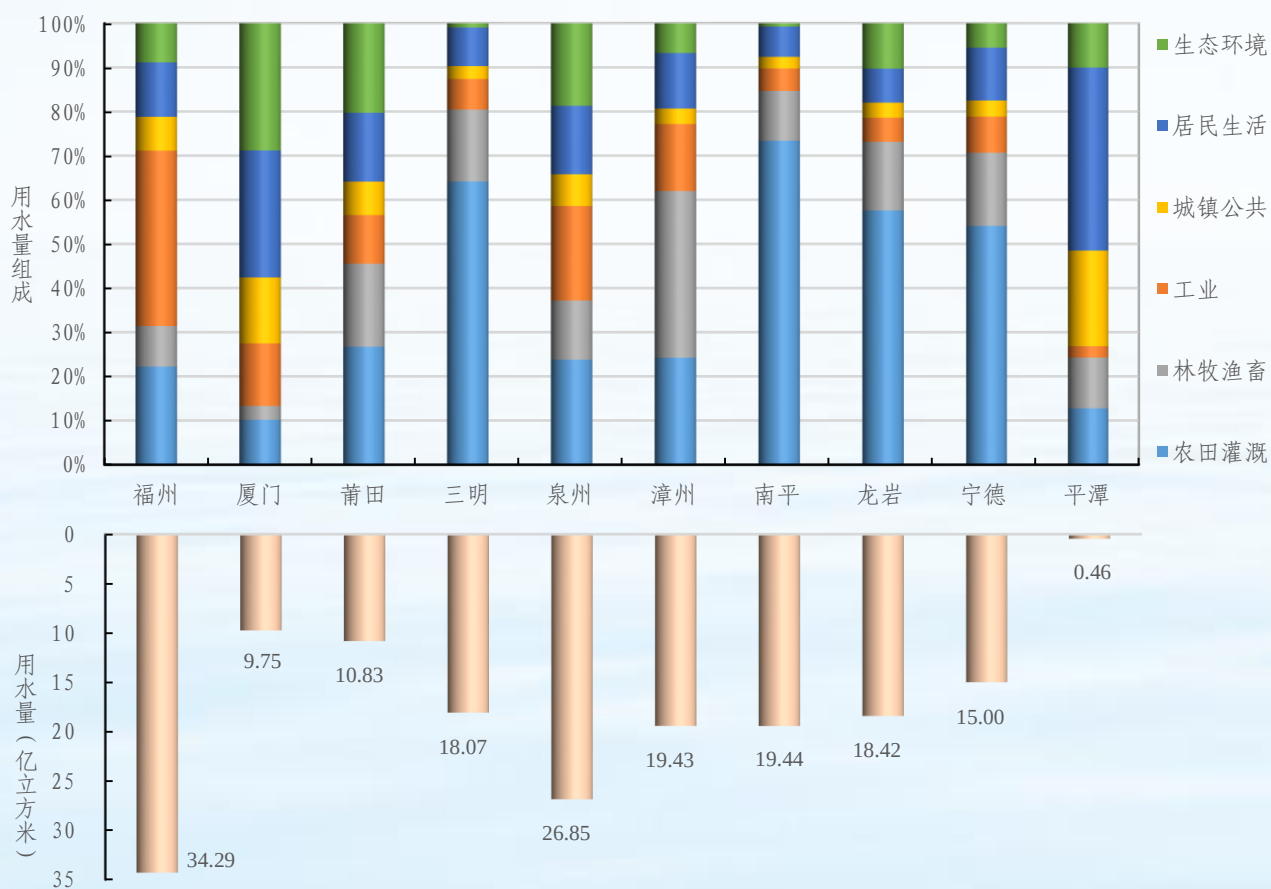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行政分区用水结构示意图

（三）耗水量

2024 年，全省耗水总量为 87.79 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 50.9%。

（四）用水指标

2024 年，全省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3164 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 411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30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5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561 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 206 升/日，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42 升/日。

按考核口径，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351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6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0 立方米。

2024 年行政分区用水指标

表 1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1251	267	1206	9551	1175	2679	12763	8095	4580	847	3164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22	182	339	747	301	383	741	685	474	122	411
	考核口径	259	142	289	747	246	359	735	626	464	112	351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25	11	31	62	21	32	93	54	38	13	30
	考核口径	15	9	27	62	17	30	92	49	38	12	26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3	6	8	14	10	14	20	11	6	5	15
	考核口径	10	6	8	14	10	14	17	11	6	5	10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653	496	559	532	572	486	520	639	578	310	561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231	218	216	239	187	169	193	209	203	212	206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升/日)		143	144	145	179	128	132	140	145	156	139	142

注：2024 年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合并为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指标替换为人均生活用水量（包含居民生活、城镇公共用水量），与全国水资源公报保持一致。

五、重要水事

1. 水利投资再创新高，规划建设稳步推进。2024 年全省水利投资完成 585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继续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省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实现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三个 100%”目标。水利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实施方案、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完成，“十五五”水利规划编制、全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加快推进。闽西南、闽江口、上白石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取得突破，福建水网的纲、目、结基本构建成型，成为省、市、县三级全部入选全国水网先导区的 5 个省份之一。中央水利资金绩效评价连续 2 年全国优秀，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连续 4 年全省优秀。

2. 河湖长制全国引领，幸福河湖建设成果丰硕。河湖长制工作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被通报表扬，连续 7 年走在全国前列。以筲箕湖综合治理为代表的“厦门实践”、构建河湖“天地网”监管体系等一批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泉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获全国政协领导批示肯定；出台省地方标准《河湖巡查与问题处置准则》，守牢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连续 3 年发布《幸福河湖评价报告》，2024 年五星级河流 92 条，占比 51.4%；莆田延寿溪、福州闽江北港、南平西溪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九十九湾、木兰溪获评 2024 年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省水利厅河湖处被评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

3. 水土保持成效显著，多项工作全国领先。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做法在 2024 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全国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推进会、太湖流域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全国首单跨省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在福建长汀成功签约。发布全国首个海峡两岸共通省级水土保持科教园标准——《海峡两岸共通水土保持（科教园）评估准则》。水土流失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投资 3.77 亿元、治理面积 93.81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节水动能持续激发，水权交易取得新突破。全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累计完成 65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成率 76.5%，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全省共 3000 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建立了 5 个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夯实节水技术创新队伍，推进节水产业市场培育和落地实施，形成节水“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水利新质生产力。全省累计建成 2954 个取水在线监测站点，规模以上取水单位在线计量率 98.3%，数据到报率 97.8%。龙岩市完成全省首单区域水权交易、下发首笔水权质押贷款、发出全省首张“水票”。全年开展水权交易 79 单，交易水量 3200 万立方米。

5. 水旱灾害防御有力，防灾减灾成效显著。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有效防御了 31 场强降雨过程，1 个登陆台风、3 个影响台风和 1 个影响低压。通过精细部署、科学调度，有效将汀江超百年一遇洪水削减至五年一遇，成功抵御“格美”台风正面登陆，实现了“四不”防御目标，福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效获得水利部通报表扬。

6. 水利建设安全提质，重大项目进展顺利。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已连续 5 年位列 A 级（优秀）等次。持续加快骨干水网建设，霍口水库下闸蓄水，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漳州市九龙江调水工程等国家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第三批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永春县、武平县）项目顺利通过水利部终期评估，均获优秀等级。38 个为民办实事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治理河长 240.65 公里。

7. 水利立法审批深化，改革成果入选典型。完善水法规制度体系，省人大审议通过《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实行水利项目评审专家统一归口管理，出台《福建省水利厅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福建省水利厅专家库平台”。修订《福建省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推行“项目智

审”系统，实行审批成果落图管理。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事项统一纳入系统，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深化水行政审批机制做法入选全省 2024 年第一批政务服务改革典型经验案例。

8. 水利监督严格有力，安全底线坚实筑牢。安全生产工作连续第 6 年获评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优秀单位。探索“部省市县”四级联动，库堤闸等 9 大领域统筹推进的度汛安全综合检查、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在建省重点重大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稽察等，全省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3 万多个，整改率超过 99%。全年使用“闽执法”平台线上办理行政检查 4254 件、行政处罚 47 件、行政强制 3 件；开展 3 批次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评审，共有 156 家单位通过评审。

9. 农业水价改革提前完成，水电运维智能升级。坚持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不断健全完善灌溉用水管理机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超额提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累计实施改革面积 1095.66 万亩，占改革范围总面积 1074.31 万亩的 102%。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政府监管、协会牵头、企业支撑的合作模式，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水电站实现智能化改造、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目前已有永泰、德化、连城、建阳、建瓯、屏南等县建立集控中心，龙岩建立市级集控中心，约 400 多座水电站初步实现智能化。

10. 单村供水优化管理，智慧监管保障饮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等，省水利厅制定出台系列配套制度措施，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搭建单村供水工程监管平台，完成农村供水工程上图入库、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监管，实时、精准掌握供水工程管护动态及水质情况，有力推动农村群众从“有水喝”向“喝好水”转变。

11. 数字赋能水利工作，防汛经验全国推广。 我省构建的“千库联调”系统得到了李国英部长和省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系统汇集所有水文数据，增补 598 个重要临河乡镇站点警戒、保证核定水位，构建历史洪水库，共享覆盖大江大河、中小河流、全省 23 座大型水库共 300 个断面预报成果，为全面感知打下坚实基础，支撑洪水淹没推演、滚动预警，助力全省精准防汛决策。“项目管家”“数字画像”“项目智审”等系统在全省得到广泛应用；“天地网”管理机制在水利部 2024 年河湖管理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省水利厅获评“闽盾-2024”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优秀组织单位。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